

關 連 交 易

概述

[編纂]前，本公司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萬幫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萬幫太乙集團) (「萬幫集團實體」)	萬幫投資集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幫集團實體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以下日期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105	公告、 通函、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79,253	218,113	192,424	1,700,000	2,200,000	2,800,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萬幫投資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萬幫集團實體銷售充電相關設備及安裝服務、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予以重續。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與萬幫集團實體將訂立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以列明充電相關設備及安裝服務、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萬幫集團實體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根據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萬幫集團實體在實施其電動車充電站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時需要充電相關設備及安裝服務、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由於本集團的充電相關設備、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已廣泛應用於萬幫集團實體的現有電動車充電站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中，該等設備的技術標準、系統架構及性能特點與萬幫集團實體的運營需求高度契合。本集團熟悉萬幫集團實體的項目場景，使我們可及時完善產品，以更好地與萬幫集團實體的電動車充電站及微電網及大型儲能項目融合。

定價政策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可資比較充電相關設備、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就類似設備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iii)相關充電相關設備、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所需成本、技術規格及產品配置，以及安裝服務範圍；及(iv)項目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預計交付時間表及物流考量。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萬幫集團實體銷售的充電相關設備及安裝服務、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3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計及其預期項目管線及業務擴張，萬幫集團實體對充電相關設備、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需求的預期增長；(iii)通脹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潛在影響；及(iv)生產、物流及安裝成本可能增加。

具體而言，(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並年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後釐定，並計及2025年第四季充電相關設備、微電網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的預期銷售額。有關大型儲能系

關 連 交 易

統預期銷售額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大型儲能系統」及「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發展」；及(ii)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緊接上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假設於各情況按年增加約30%，並計及目前執行中項目及現有手頭訂單所產生的萬幫集團實體的採購需求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現有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
- 就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管理團隊將定期透過以下程序對其進行審閱：(i)在能夠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我們將比較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價，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不會較市價對我們更不利；及(ii)在不能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競爭格局、生產成本及開支、交易量等)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條款；
- 於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及本公司內部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最終報告，而彼等將批准個別交易；
- 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採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能適時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已超過或即將超過；及

關 連 交 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為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豁免

就上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並慮及上述董事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